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育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3,9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，逾期1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暨逾期2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3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債務人蘇育賢於民國104年08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

01 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
02 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
03 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
04 延利息，暨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暨逾
05 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暨逾期三月當月收
06 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
07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
08 新臺幣203996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
09 另應給付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履經
10 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2 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3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
14 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